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37 號

聲 請 人 甲
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
賴俊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2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6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29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原裁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間、方式暨兩造應遵守事項，未考量未成年子女未滿 5 歲，未依「繼續性原則」、「主要照顧者原則」、「自願性原則」，採用漸進式及限縮之方式使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會面交往，卻裁定相對人得於特定日期攜回未成年子女同宿，違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；又事實審雖給予未成年子女到庭表示意見一次，卻未給予充分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原裁定有牴觸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」，違反憲法第 22 條未成年子女人格權、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聽審權、公正程序權、程序參與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

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66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終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66 號民事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，並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